

博罗县园洲镇YZ-21-03-01、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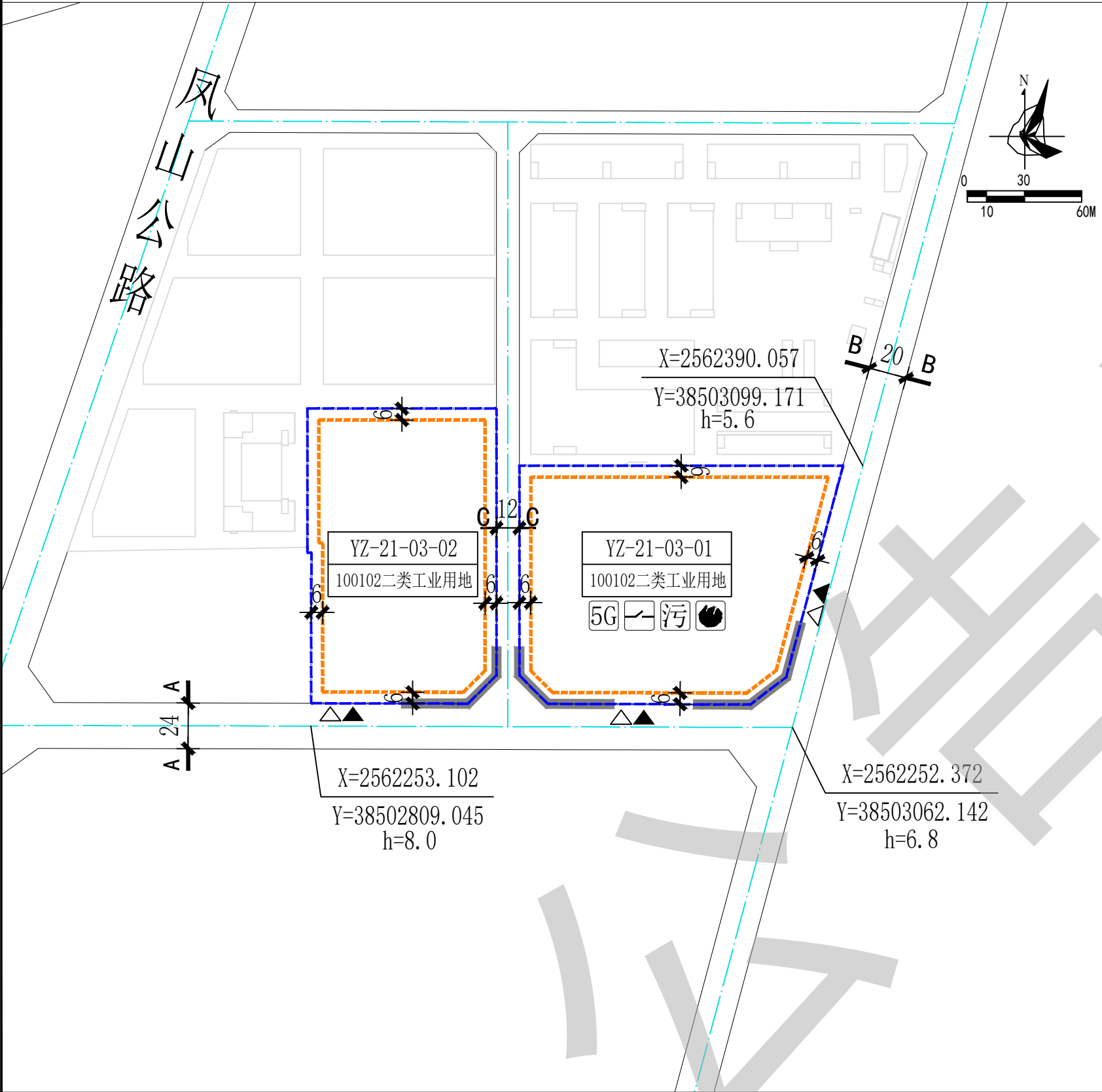


图 例

- YZ-21-03-01

地块编码
- 100102

地块性质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h=8.0

现状标高
-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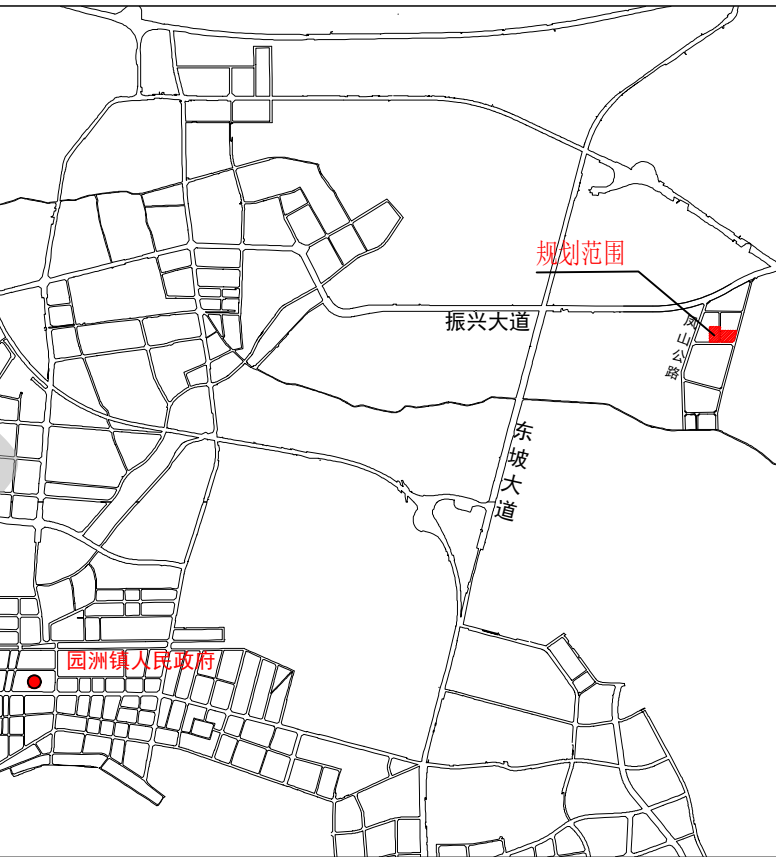
5G通信基站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行出入口
- A A

道路断面
- 1:2562390.057
1:38503099.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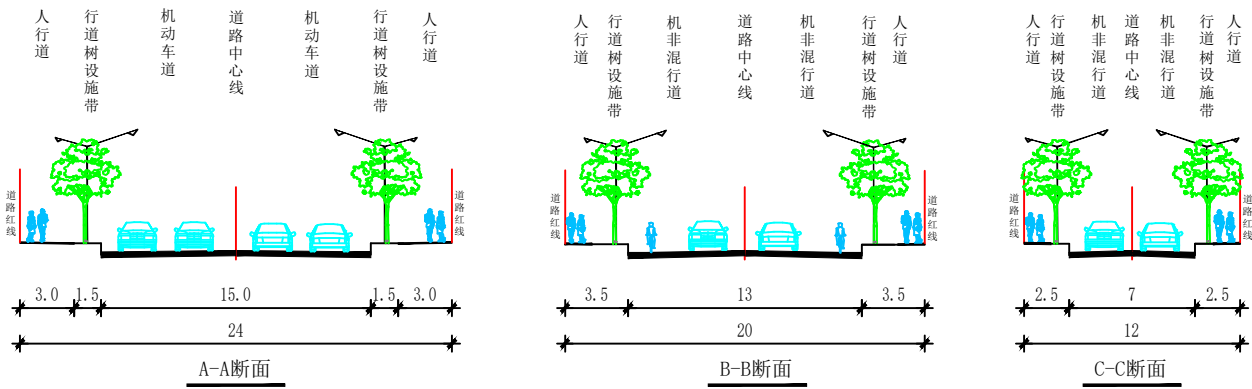
控制点坐标
- 6

尺寸标注
- 配电网开关站
- 污水处理设施
- 消防设施

区域位置图



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备注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 3、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4、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5、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片区地形，尽量保持土方平衡。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
- 6、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规模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 7、本图则未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及未详细规定的内容，按照《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以及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建筑面积(m²)	
YZ-21-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9015	22818~47538	1.2~2.5	≥40	10~20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5G通信基站	≥35	-
										配电网开关站	≥60	
										微型消防站	-	
										污水处理设施	-	
YZ-21-03-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5147	18176~37868	1.2~2.5	≥40	10~20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	-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